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214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天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奇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9,986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上訴人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全額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翁挺育